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六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层 邮编：215028  
电话：+86-512-69365188 传真：+86-512-69365288  
15/F Shin Kong Place, No.456 Suzhou Avenue East, SIP, Suzhou, P.R. China 215028  
Tel: +86-512-69365188 Fax: +86-512-69365288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7年6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储成刚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9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签到册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所有公告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宣布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以如下表决结果通过：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忠德

经办律师：

许进锋

周 勇

2017 年 6 月 29 日